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教室佈置比賽實施要點 (高三版)

一、目的：美化教室環境，設計優美環境與空間，發揮環境教育功能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高三採自由報名。

三、主題專欄：陽明人的驕傲，發揮創意。

1. 資料參考：三年來的陽明美好回憶。

2. 專欄規格：可於後方教室佈置背板規劃1/3 區，設計專欄；亦可於教室後方左右兩側牆面另行設計張貼專欄海報。

四、評分時間：112年10月24日(二)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1. 主題專欄創意發想設計……40%

2. 教室佈置整體妝點配置……40%

3. 教室環境清潔美化程度……20%

六、評分人員：由學務處邀請本校相關教師評分。

七、獎勵：

1. 各年級錄取前三名（第一名1班、第二名1班、第三名1班，成績未達標準80分酌予縮減），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金鼓勵（第一名500元、第二名300元、第三名200元。）

2. 得獎班級，導師推薦每班五名同學敘獎，第1名嘉獎二次，第2、3名嘉獎一次。

八、經費：教室佈置經費，由各班自行負擔，請以節約為原則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室佈置細則

一、教室內應設置班級公佈欄、生活公約欄及班級園地，並力求美觀充實。

二、標語設於牆壁四周適當位置，懸掛惕勵性文句（禁用雙面膠帶黏貼）。

三、講桌可鋪桌布或擺設盆花。

四、清掃用具感恩樓班級置於教室後走廊櫥櫃內，和諧、藝術樓班級儘量置於門後，並排列整齊。

五、教室兩側窗臺禁放私人物品，可擺設藝術品或盆景。桌椅應排列整齊。

六、教室佈置完成後，應注意維護；佈置時請考量下屆班級回覆原狀的方便性。

七、時鐘置於教室正前方或教室右側牆壁；白板置於教室前（後）方牆壁兩側。

八、若沿用前一個班級所留下之教室佈置，請勿報名參加比賽；經檢舉而事實成立者，取消參賽資格與名次。

★重要注意事項：門板及黑板不列入評分範圍，故教室前後門及黑板框嚴禁粉刷及黏貼雙面膠，違者以班費照價賠償。

（請將回條撕下，於9/15(五)中午前交至訓育組。）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教室佈置比賽高三_____班

☐ 參加（本班未沿用前一個班級留下之佈置內容）

☐ 不參加

導師簽名：_____